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行政答辩状

答辩人：国家知识产权局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

诉讼代理人：贾彦飞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

诉讼代理人：朱明雅 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

鉴于原告博智网络科技（湛江市）有限公司不服国家知识产权局2024年3月27日作出的第567439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，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专利行政诉讼，我局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关于(2024)京73行初11190号的应诉通知书以及转送的原告起诉状副本后，仔细查阅了卷宗，现将我局答辩意见陈述如下：

坚持被诉决定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国家知识产权局对第 2016108665746 号无效宣告请求案作出的第 567439 号决定认定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法规正确、审理程序合法，审查结论正确，原告的诉讼理由不能成立，请贵院驳回原告请求。

此 致

北京知识产权法院



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024 年 8 月 12 日